# 最新浮士德的读后感(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9-21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一读了这本书让...*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一**

读了这本书让我了解了社会的黑暗的一面，书中男主角池海翔因读高中时得了奇怪的病，同学们不但没有帮助他而是看是嫌弃·欺负·羞辱他，因而从此放弃了自己最爱的画画。但在好友滕汐告诉了他一个关于立志的故事，从此他开始奋斗最后成为光彩要人的画家。这也告诉我以后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挫折都要勇敢的去面对，在这篇文章中有一段彻彻底底的证明了。

“或许这个世界一直都是不公平的。

有的人靠后台和关系上位，有的人却幸幸苦制作专辑却无人过问。

有的人出生家才万贯，有的人天生自卑，连自己都瞧不起。

有的人付出比别人付出多十倍的努力，却得不到十分之一的回报。”那么我们因该要奋斗起来还是要自卑的活下去呢！如果奋斗起来可以让那些豪不努力的去羡慕去吧！可是自卑的活下去，那些人将永远的把你踩在脚下！这个就就是社会的残酷，在学校中就常常有这样的例子，在毕业考试中那些比你分数高的人就把你比下去了，那么她就可以比你上好的高中。你就被她永远的踩在脚下。因此我们因该学会努力，把那些在我们之上的人踩在我们的脚下。

世界绝不会因为你做了什么而改变，但是你却因世界而改变。

《浮士德》这部史诗般的巨著，是德国伟大的思想家、诗人歌德倾注了六十年心血完成的。以前我读过，由于内容的博大精深、跳跃性的思维、典故应用较多……造成了阅读上的障碍——难以读懂，就半途而废了。当今人们读书的状况，如《浮士德》舞台序幕里所言：民众未必惯读第一流的佳品，却乱七八糟的读得太多。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二**

《浮士德》，著名作家歌德的作品.整篇文章充满着悲剧色彩。以浮士德的思想为线索，围绕浮士德引发了一件又一件的悲剧。这篇诗剧中，魔鬼魔菲斯特给我的印象最为深刻。浮士德确实为核心，但其影响力远远不如魔菲斯特。因为他，所以浮士德更加突出。

魔鬼魔菲斯特认为人类是无法满足的。他们最终必会堕落于他们的贪婪。而上帝却认为尽管人类在追求的途中难免会犯错误，但最终能够得到真理.于是魔鬼与上帝打赌，下到人间去诱惑浮士德.

浮士德为了寻求新生活，与魔鬼魔菲斯特签约，把自己的灵魂抵押给魔鬼，而魔鬼则满足浮士德的一切要求，如果有一天，浮士德认为自己满足了，那么他的灵魂就归魔鬼所有.

于是魔鬼用自己的魔法，让浮士德有了一番奇特的经历，他尝过了爱情的欢乐与辛酸，在治理国家中显过身手，在沙场上立过奇功，又在一片沙滩上建立起人间乐园……就在他沉醉在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中时，他不由地说，自己已经得到满足.就这样，魔鬼收走了他的灵魂，可就在这时，天使赶来，挽救了浮士德的灵魂.这就是大体的情节。

魔菲斯特，书中的魔鬼，我心中的偶像。

浮士德虽然为本文主人公，具有其独特的个性，但是性格上的特点却不如魔菲斯特如此的鲜明。

因为是魔鬼。所以他有着一切人所有的坏品质。我认为，他是人，亦是魔鬼，他将人们内心的邪恶表现在了脸上。而人们只是将其掩藏在心中罢了。

魔菲斯特亦是人的代表。只有他，也只能是他才可以真正的体现一个人的本质。因为他，所以浮士德更加突出。

他的言行举止，处处符合他——一个魔鬼应有的损人利己行为。

他喜欢突然邪邪地笑，扬起嘴角，造出一个“魔菲斯特式的笑容”这个专有名词;他喜欢一本正经地整人，不留一丝痕迹;他能见死不救，无论你是官大或权重;他能杀人不眨眼，居高临下的瞥你一眼，让你尊严尽丧。一切的一切，都因为他是魔菲斯特，是魔鬼。

可即使他是个魔鬼，又能说明什么呢?他邪恶?他坏?

他可以在夜深人静时，静静地思考别人的事，他能为了自己一族，在上帝面前不卑不亢，他能轻蔑地对人类说：“造孽的不是人类自己吗?”他能在别人急得团团转的时候跑出来逗他开心。

真是个奇怪的魔鬼，奇怪到让你禁不住要爱他一下，相比之下表面上善良、可爱、无私，高尚的人类和上帝却原形毕露。

野心、政权、阵风麦芒。贪婪财宝，恶狗扑食。表面称兄道弟，暗地互相猜忌。表面谦和礼让，暗地私打算盘。遇到苦活累活，推给别人，嘴里还嚷着要给别人锻炼。遇到困难杂事推给别人，嘴里还嚷着要给别人邀功请赏。

所以，我认为浮士德虽未主人公。但这篇诗剧成功之处在于魔鬼，在于魔鬼个性的鲜明。在于魔鬼邪恶，在于魔鬼跃然纸上，直触心底黑暗的嘴角一笑。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三**

这些年，我自己越来越觉得，要读书就必须读一流的，翻阅十本平庸的书，不如用心读一本经典。正巧，在图书馆看到了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浮士德》，一翻，文笔还可以，那就先易后难吧。于是，在熟悉了基本内容后，再细细的拜读原著，效果不错。

谈几点自己肤浅的体会：

一个引人入胜的角色——魔鬼靡非斯特

本书以文艺复兴以来的德国和欧洲社会为背景，主要塑造了两个代表性的人物，一个是代表善的正面形象的浮士德，一个是代表恶的反面形象的魔鬼靡非斯特。浮士德是生活在中世纪的一个饱读诗书的博士，长年枯燥的书斋生活，使得他失去了生活的乐趣;但他的骨子里依然透着追求真理、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

魔鬼与上帝打赌：上帝认为，虽然人类会不断的犯错，但他们是积极进取、永远向上的。而魔鬼则相信，施展他的魔力，用、权势、财富、名誉……能引诱人类走上怠惰、堕落的道路。

于是，魔鬼与浮士德签约：浮士德活着时，魔鬼永远是他的仆人——满足浮士德的一切需求;但只要浮士德在表示满足的一瞬间，他的灵魂就归魔鬼所有——永远做魔鬼的仆人。于是，人、恶魔、天使、幽灵、普通民众……在人间、天国与地狱间，演绎了一场跌宕起伏，诱惑与反诱惑的如梦似幻般的悲喜剧。

恶魔靡非斯特能说会道，还能声情并茂的唱歌。他语言诙谐、生动，满嘴尽是鲜活的俚语、俗话，油腔滑调的俏皮话迭出，冷嘲热讽，嬉笑怒骂，极尽能事。

他机智、聪明，善于应变，也许用狡猾一词来形容更为贴切——毕竟他是恶魔呀。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他在底层老百姓生活的酒店里演唱的那首《跳蚤之歌》，他将深得皇帝宠爱的贪官污吏比作跳蚤，揭露了他们欺压百姓，胡作非为，以至于一人当官，鸡犬升天的丑恶嘴脸;对德国封建专制的朝廷进行了尖锐、粗野的讽刺。

魔鬼常常正话反说，真亦假来假亦真，不禁令人捧腹。通过神气活现的魔鬼，《浮士德》对大学课程的僵化、学者的迂腐、教会的黑暗与教士的虚伪贪婪、官员们无官不贪、皇帝的昏庸无能、封建专制的荒.唐腐败……进行了无情的讥讽与批判。

魔鬼的戏弄嘲讽，将中世纪丑陋的社会现状和盘托出。让我们加深了对黑暗的中世纪的了解。言为心声：其实质是歌德借魔鬼的嘴，道出了自己的心声，他仿佛是作者的代言人。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角色;当然，他的本质还是恶的，常常表现得冷酷、疯狂。

对这位译者，充满了敬意

《浮士德》是诗剧——全篇都是由不同体裁的诗歌组成的。我第一次接触这样的诗剧。去年在阅读《世界五千年》时知道：在古希腊，看戏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无论贫富，几乎所有的公民都常常看戏。为了讨得观众的欢心，剧作家们总是苦心孤诣地揣摩剧中的每一句对话，细心构思每一个故事情节。

因此，每一个词句都那样优美，每一段对话都安排得非常巧妙。古希腊的剧本都是用通俗的诗体写出来的，那时培养了大批杰出的悲剧家和喜剧家;古希腊开创的戏剧，奠定了西方戏剧艺术的基础，并一直延续至今，可见西方戏剧的历史源远流长。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四**

《浮士德》这个故事含有强烈的悲剧因素,在浮士德身上反映了新旧时代更迭期的各种冲突:宗教与科学,理智与情感,因循与追求.

浮士德对学十分热爱:\"啊,我孜孜不倦,对哲学,法律连同医典,遗憾的还有神学,全部都进行了彻底的钻研.\"甚至,他是一个追求完美的人:\"天上,他想要最美的星星,地上,他寻找最高的欢畅.\"

他为了学,他放弃了自己:\"为此,我才想魔发屈服,借助精灵之口,鬼怪之力,看否能知道一些玄机;这样,我就不用再汗流浃背,去谈自己不知道的东西;……\"他对未知的东西感到兴奋万分,书本给了他力量和希望.他对自己的知识感到不足,对无法揭开大自然神秘的面纱感到失望……他对学的热爱已经到达了不可自拔的地步了.

\"谁若不断努力进取,我们就把他救助.\"歌德说过,浮士德得救的秘诀就在这几行诗里.浮士德的身上有一种活力,使他日益高尚化和纯洁化,到临死,他就获得了上界永恒之爱的拯救.

是的,浮士德之所以能够被拯救,不止是这样,还因为他不断行动,不断追求,不断克服迷误,最终走上了正路.他的精神是向上的,这是我们应该学的.还要学习他对学的追求,对学的热爱,对学的希望.我们要善学,乐学,爱学,才是向上的人.针对我学的不良现象,面对浮士德,我们应当感到惭愧,他是那么地热爱学习!

浮士德的肉体毁灭了,但他的精神得救了.一个行动的人,一个上进的人,一个不断自省并最终走上正途的人,最终会得到救助.这就是浮士德这个形象上所体现出的不断追求和人生真谛的探索精神.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五**

放寒假了，我终于可以看自己喜欢的书了。前几天，我看了一本非常感人的书，名叫《光草》。

这本书主要写了十一岁的马杜勒得了一种怪病，不能接触到阳光和尘埃，就连呼吸的空气都是被层层纱布过滤过的，非常可怜。马杜勒的父亲送了他一个很特别的生日礼物——请画家萨库玛在他的房间里作画。马杜勒经常和萨库玛先生一起谈心、讨论，他们成为了非常要好的朋友，也从中得到了快乐。由于马杜勒的病突然恶化，永远地离开了人世。

我很佩服马杜勒。马杜勒很坚强，很乐观。虽然他得了绝症，不久后就会死去，但是他并不像别人那样伤心、难过，甚至连饭也吃不下去。他仍然乐观面对，与病魔顽强抗争。

在生活中，马杜勒坚强、乐观的精神激励着我。马杜勒得了绝症，面对死亡的时候，他还不害怕，不悲观，不放弃，坚持跟画家萨库玛学习绘画。而我不但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而且还有一个健健康康的身体，我有什么理由不做个像马杜勒那样坚强、乐观、永不放弃的人呢?我每天晚上写作业的时候，遇到了难题，总是没有心思接着往下想，直接就去叫妈妈来给我讲。读了这本书，我应该向马杜勒学习，遇到困难的时候，不能害怕，不能放弃，要坚强、勇敢的面对困难，要用自己的力量战胜困难。

我也很敬佩画家萨库玛先生。萨库玛在马杜勒的三个房间里分别画了高高的大山、波涛汹涌的大海、碧绿的草原，他画画的技术是那么高超，画出来的画简直像真的一样，仿佛能闻到小草、小花的清香;能听到大海唱歌的声音;能触摸到山边的岩石。

同学们，《光草》是一本特别好看的书，快来一起读它吧!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六**

中华民族的历史源远流长，从古到今，书都与人们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从竹简到奏折，从奏折到线订书，再到现在的纸制书本。炎黄子孙知识的增长怎能离开书?所以，为了增长知识，我就阅读了一本令人印象深刻的外国名著 ——《堂吉诃德》。

说这本书是一部名著一点也不夸张，如今这本书已用一百多种文字译成数百种译本，广为流传。这本书的作者是西班牙的塞万提斯。他是一个命运坎坷的人，但他却谱写了不朽著作《堂吉诃德》。

《堂吉诃德》这本书主要讲述了西班牙的拉曼查有一位年近五十的老单身吉哈达先生，他整天沉浸在骑士侠义小说里，梦想做一个勇敢的骑士。于是他全副武装，还给自己取名拉曼查的堂吉诃德，还模仿古代骑士忠诚于贵妇人的传统做法，物色了邻村一个挤奶女工做自己的意中人，并给她取名为托博索的杜尔西内娅，可事实上这个挤奶女工与堂吉诃德从未见过面，更不用说相爱了。堂吉诃德第一次想解救放羊孩子，可是却使放羊孩子的处境举步维艰。后来他又和桑丘来到许多大风车下，他硬把大风车看成是巨人，结果他连人带马都狼狈不堪，后来他又和桑丘遇到了拿他们寻开心的公爵夫妇，他们二人受尽了公爵的残酷捉弄，几乎丧命。

堂吉诃德所做的事没有一件不荒唐，没有一件不失败。他所做的事情就好比在当今社会有人穿着古装茹毛饮血一样可笑。他是可笑的、可怜的，也是可悲的。堂吉诃德直到临终前，才醒悟过来，不许他的亲人—唯一的侄女嫁给读过骑士小说的人，否则就剥夺她的遗产继承权。真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啊!堂吉诃德的一生可以用八个字来形容：生前疯癫，死后留名。

《堂吉诃德》这本书有力地抨击了西班牙空洞的骑士文学，也不禁让我思考：如果当今社会尔虞我诈，持强凌弱，那么与乐于助人，行侠仗义的堂吉诃德相比，究竟谁更可笑?

书合上了，心开始思考了……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七**

寒假期间，我和妈妈共同读了一本书，是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写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写得非常精彩，如果你还没读过，你就抓紧时间阅读吧!

这本书图文并茂，适合各种年龄的人看。这本书的每一个故事，福尔摩斯面对的都常人和普通读者难以解开的犯罪之谜。每次一有案件发生，他都和自己的助手华生一起，出乎意料的拨开重重迷雾把真相揭露在读者面前，让人有云破日出、冤屈昭雪、罪犯受到惩罚的感觉。

这本书我最喜欢的就是《显贵的主顾》和《吸血鬼》这两个案子。

《显贵的主顾》这个故事里，福尔摩斯在破案的过程中被人打伤了，看到这我真替福尔摩斯捏了一把汗，可福尔摩斯竟然能将计就计，设下了一个圈套，是罪犯受到了惩罚。

《吸血鬼》讲的是一个跛足的小男孩他的母亲去世了，他的爸爸又给他找了一个继母，并生了一个健康可爱的弟弟。没有他的继母之前，他和他的爸爸相依为命，感情非常深厚，他强烈的妒忌和冷酷的仇恨他的继母和健康的弟弟。他竟然用毒箭刺向他的弟弟，他的继母发现了，及时用嘴把毒吸了出来，正当他继母满嘴是血的时候，被他爸爸发现了，误以为她是个吸血鬼，并把她关了起来。最后，在福尔摩斯的帮助下，使真相大白，还了那善良的继母一个清白。

看完了这本书，我真佩服福尔摩斯，觉得他真了不起。长大了我也想当一名侦探，像福尔摩斯一样，做一个正义、智慧、勇敢的人!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八**

一本书唤醒一些记忆，《细雨》多处引人共鸣，感动得让人心潮澎湃。

《细雨》将余华“当作者笔下的故事离现实越远，越闪闪发亮”的论点发挥到极致。

甚至与《雷雨》相比，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我(孙光林)的记忆中，出现了那么多闪闪发亮的人物，按时间顺序，依次如下：

1. 年轻的祖父与祖母

祖父的父亲是一个建桥工匠，在一次建桥时差点功亏一篑，在祖父和他众师弟努力下，建桥成功，祖父独掌门户，祖父的父亲黯然退场

祖母在战乱中逃亡，遇祖父

2. 母亲

父亲在外胡搞，母亲逆来顺受，死前终于爆发：“不许拿家里东西给别人，把碗还给我，把盘子还给我，把家里的东西还给我!”

3. 父亲

对自己的父亲不敬，对自己的儿子严苛。

因好色毁了哥哥的婚事，在哥哥结婚后又侵犯嫂子，被哥哥砍掉耳朵。

与寡妇胡搞。

在弟弟死后妄想成为英雄家属。

4. 弟弟

因幼稚，被祖父利用，与哥哥斗嘴，做小事争取存在感，找比自己小的孩子争取领导感，最终因之死亡

5. 哥哥

沉默寡言

与寡妇胡搞

在我考上学校后，替我付钱

6. 养父与养母

养父与情人约会，被长舌妇逼上绝路，拼死报复

养母阴郁而不失温情

7. 国庆与刘小青

小孩子的社会

为了争论原子弹问题孤立同伴

为了获取友情，以告发为威胁

听信老师的唆使，出卖朋友

8. 苏杭与苏宇

一个早熟毁一生

一个清澈却短命

9. 某小朋友

在弱势朋友身上找强势朋友眼中的自己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九**

÷佛是一幅定格的影像，在月光下缓缓展开。

初读断章，只觉得它明白如话，竟然没有让我遐想。可是读第二遍，我就背着明白如话的诗吸引住了，感觉诗在开头就流淌出一股清泉：

“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桥上看你”。

诗歌的意象如此简单，只有人、桥、风景。但是细细想来，这样的情景是多么令人向往：月光下，虹桥上，佳人凭栏而立，静静地看着被月光濡湿的小巷与屋檐。夜色弥漫，不远处的楼上，又有人站在窗前欣赏夜幕下的佳人。人、桥、风景，就这样不着痕迹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一幅绝美的月夜图。此时是人就像站在幕后的解说者，又缓缓吟出下一节：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这一节就更加新奇了，“明月”用来装饰窗子，可见明月的美丽了;而“你”装饰的竟然是“别人的梦”，就更让人回味无穷了。究竟是怎样的明月，怎样的佳人在这静谧的夜晚，把梦装点得如此多彩?循着诗人的意味细细品去，你就会豁然开朗：美也是相互依赖的。

记得在山顶看日出的时候，我的感觉就和诗中很相似。当橙红色的旭日从云海中刚刚露出来的时候，金辉顿时射了过来，就像东方有一匹匹金色的绸缎铺到眼前。这时候，最让我震撼的不是壮观的日出，而是周围游客们一张张兴奋的脸。他们那种对日出的喜悦，对自然美的追求，是我平时体会不到的。他们因日出而震撼，我因他们的兴奋而震撼，这种相互依赖的美，不是和诗中有异曲同工之妙么?

我想，美就是相互依赖而成的。夏天里的荷花，就是最好的证明。当荷叶从一泓清水中冒出时，给人的印象并不是很美。只有荷花在荷叶的怀抱中悠然绽放时，美才在浅粉和墨绿中的交互融合中体现——荷花因荷叶而显得淡雅，荷叶因荷花而显得妩媚。它们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翠减红衰愁杀人”了。

其实，何止是花呢?世间万物，都因为以来而显出美丽。就连我们自己，也可能是别人眼中美的风景。我们在遵循万物的联系的同时，也可以奉献出美丽。或许是一声温暖的问候，或许是一个文明的举止，我们就可以成为相互依赖的美中最美丽的一环，成为别人欣赏的风景。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相互依赖的美，存在于相互的联系中。你和我的没，汇聚在一起，也是永恒的美丽。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十**

最近，我们学习了《将心比心》这篇课文，我被深深感动了，我感受到了理解和宽容别人所带来的快乐。

课文主要讲了两件事，一件是有一次奶奶去商店，有一位阿姨帮她推开沉重的大门，一直等到她跟上来才松手。还有一件是作者陪患病的母亲去医院输液，护士扎了两次也没扎上，经过母亲的鼓励后，护士终于在第三次成功了。

在日常生活中我也遇到过这样的事情。比如：我乘电梯时，中途会上来一些老人或孩子，因为他们动作较慢，而电梯停留时间相对较短，所以有时他们会被电梯门挤着，从前我对这类事情没有什么感受，可是现在，每当遇到类似的情况，我总是主动地帮他们按着电梯门的按扭，让他们不再有被挤着的疼痛感。

还有一次，弟弟去医院输液，护士连续几次都没扎上，而且弟弟的手上也出现了青包。这时，奶奶便抱怨了起来，最后护士反而更扎不上了，弟弟疼得哇哇直叫。如果当时奶奶少一份抱怨，多一份理解，也许事情会是另一种结果。

前段时间，我上学路过一家饭店，看到饭店门口站着一位衣衫褴褛的老爷爷，他隔着窗户不停地向饭店内张望，他那期待和无助的眼神让我倍感同情。我正想上前询问，从饭店内走出一位工作人员，他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包子送到了老爷爷的手中，老爷爷用颤抖的手接过来连声道谢，那位工作人员却微笑着离去。

我想：如果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能将心比心，对老人多一份尊重，对孩子多一份关爱，人与人之间多一份宽容和理解，我们生活的世界一定会变得更加和谐。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十一**

在暑假期间，我有幸读了“罗曼?罗兰”的《巨人三转》，看了以后，有了很大的感触，也明白了很多本文来自：放放假。生活是广阔的，但并非处处都开满鲜花，更不能奢望处处有林荫小道，有的地方会是崎岖陡峭的小路，有的地方甚至可能是荆棘丛生。文章里的三位名人，不是在战场上英勇奋战的英雄，而是具有着伟大灵魂的人。他们就是贝多芬，米开朗琪罗和托尔斯泰。他们在人生艰难的征途上，为了寻求真理和正义，为了能创造出不朽的杰作，献出了毕生的精力。他们有的饱受病痛的折磨，有的遭遇了许多悲惨事件，有的内心惶恐矛盾，沉重的苦难，几乎快抑制了他们的呼吸，毁灭了他们的理智，但他们还能坚持着自己的原则。开始了他们的艰苦的人生……

贝多芬的一生大都是在磨难中度过的，然而所有的磨难只是让他变得更加坚强，他贫穷，却始终保持独立的人格，他孤独，却以一颗真诚的心爱人类，他从未享受过欢乐，却创造了欢乐给全世界。摔倒了并不可怕，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你只因为这一次跌倒而一撅不振。我记得以前有一个人对我说过，青春就是疯狂的奔跑，然后华丽的跌倒，最后幸福的微笑。

米开朗琪罗，一生都为拥有过自由，不得不依附他所不愿依附的教皇,不得不为教皇们的虚荣忙碌终生，他在精神上比贝多芬更受折磨。

托尔斯泰轻视它所拥有的一切，渴望拥有他所未知的生命的真谛，他的伟大就在于不肯虚度年华，他想要用造福于人类来实现生命的价值。

这三位英雄，虽然出身，经历，性格迥然不同，但为实现生命的价值，同样需要面对这样或那样的磨难和挫折。我们要像贝多芬，一样扼住命运的喉咙.

人生就是需要奋斗，奋斗过后，等待你的就是幸福。不经过奋斗而得来的幸福是不会给人带来任何的快乐的，只有战胜种种艰难困苦以后，才能攀登上生命的顶峰!人生的价值都是由自己是否去奋斗过有关。人生就是需要奋斗!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十二**

“这部书只不过是对于骑士文学的一种讽刺”这是作者塞万提斯对于自己所写之书的评价，写此书的目的在于“把骑士文学地盘完全摧毁”。《堂吉诃德》是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代小说，它全面批判了西班牙16世纪和17世纪初的整个社会，全面批判了这一时期封建西班牙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学，艺术以及私有财产制度。使它成为一部“行将灭亡的骑士阶级的史诗”，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名著。

堂吉诃德的身份及生活方式：“总之，他沉浸在浪漫离奇的书堆里，夜以继日地读呀读呀，睡得极少，读得极多，终因用脑过度，精疲力竭，失去理性。”常人多读书只会让自己更加清目明智，晓理通畅，而堂吉诃德因为读了太多的骑士小说不着边际，反而使得自己失去了理性，作者直接揭露批判了骑士小说的荼毒危害，使人沉沦虚幻的小说情节中丧失理智，想入非非。为小说后文的发展铺叙奠定了基础，交代了堂吉诃德离经叛道行为的背景起因，明示了当时社会盛行风气的畸形不正。

“他要做的头一件事，便是去找出他曾祖父的那套盔甲。盔甲早已锈迹斑斑，长年累月堆放在角落里，无人问津。”作者用了一大段文字来细致详细地刻画描写了主人公堂吉诃德开始他可笑骑士生涯的第一步，就是寻找盔甲。堂吉诃德找到了其祖父废弃多年的盔甲，盔甲早已破败不堪，暗示了骑士时代早已终结，封建制度的腐败衰坏。而堂吉诃德想方设法绞尽脑汁去修补盔甲，非要穿上这身已经过时没有作用的补丁战衣，这盔甲一碰就会掉落，是作者借喻堂吉诃德以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与对骑士精神的盲从就能恢复、弥补整个时代的缺憾，必然是不可能，连远行必备的战衣都是如此的单薄易碎，这就注定了堂吉诃德渴望的骑士之旅的告破与失败结局，暗示了理想与现实的格格不入与作者本身无力抗争的无奈。

在介绍了堂吉诃德出行的原因及背景后，怀着明知是悲剧却还是要看堂吉诃德如何一步步从现实中清醒，颠覆伪骑士精神的心情跟着穿上了破损盔甲的堂吉诃德一起出发吧。

堂吉诃德首次出游：堂吉诃德像个真正的冒险家一样，第一次单枪匹马出游了。游荡一天之后，他来到了一家简陋的客栈，可是这一切在他眼里完全变了模样，这里俨然成了威严的城堡，可以聆听动听的音乐，品尝美味的鳕鱼，享用精白面的面包。不过，这一切都是堂吉诃德自己个人的臆想世界，成为了他幻想实现可笑的骑士事业的基地。

“他觉得，再不到那伤痕累累的世界里闯荡是一种罪过，这世界需要他这么一位救星，他想到自己要去伸冤，要去矫枉，要去除暴，要去尽职。越想越多。”

堂吉诃德由于受到骑士小说的毒害颇深，此时已经把自己想成了救世主般的大英雄，认为整个世界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亟待自己，也只有自己才能去拯救世界，解救受苦受难的人们。其实，堂吉诃德的力量极其微薄。因为即使是真正有英雄主义情节的其实存在，以天下为己任，也不可能凭借其一个人的力量就改变世界，将黑暗带向光明。更何况是堂吉诃德这样一个只沉迷于书。爱幻想，身无大力的半百老人呢?直言不讳是天方夜谭!这一段描写堂吉诃德心理状态的文字充分、直白地表明了堂吉诃德渴望将书中表述的理想英雄主义带到现实中，而没有考虑到真实的现实情况，体现了堂吉诃德尽信书的愚昧与可笑。

“他决定一碰到人，就让人封自己为骑士。”

“他一看到客栈，就把它当成一座周围有四座塔的城堡，每个塔尖都银光闪闪，还有壕沟、吊桥等，总之，凡是城堡该有的，这里全都有了。”

“有个猪倌要从已收了的庄稼地里召回一群猪，吹起了号角，堂吉诃德以为这是侏儒在吹号角通报他的到来。这是他盼望的信号，于是他洋洋得意，来到客栈前。”

堂吉诃德不再满足于一个人陶醉在自己臆想的世界里，他需要别人的肯定来证明自己是真正的骑士，他需要让周围生活中活生生的人来参与他荒谬的幻想游戏，并且信奉他的想法。于是他将出行沿路遇见的任何事物都经过幻想演化成他在小说中看到过的骑士必需的事物，甚至十分满意，令人读来深感无语可笑。将客栈看成城堡，将猪倌的号角声当成欢迎自己的信号，甚至把看到他身着奇装异服受到惊吓的妇女们当成是因为害怕他，当他可笑的繁文缛节被人们嘲笑时，还一再强调自己信奉的骑士礼法。此时的堂吉诃德已经完全沉浸在病态的痴迷中，迷醉于飘渺的不切实际的骑士梦想，用一切外在现实世界迎合自己的幻想，并且认为理所应当，无法自拔。

本章描写了堂吉诃德初次出游的开端场面，与人们的首次接触，他种种荒谬，异于常人的行径不只惊骇了人们，更体现出他脑海中的构想与现实的背道而行，无法交融，为后文堂吉诃德更加惊世骇俗的作为埋下伏笔，铺垫基础。

堂吉诃德自封骑士的趣事：堂吉诃德即将名正言顺地成为一个骑士——他把客栈老板当成长官，硬要老板受封他“骑士”的名号。老板见他神志不清，变想拿他开心逗乐，就当起他的“教父”，在这个“受封典礼”上，发生了各种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

“一吃完，他便喊来老板，把自己和老板关在马棚里。他对着老板双膝跪下，说道：”最勇敢的骑士，在你答应我的请求之前，我是不会站起来的。我求你一件事，这事会为你增添荣誉，也会为人类造福。“言谈举止中表现出了堂吉诃德的荒唐，他一味迷恋和执着于他理想化骑士道。，已然失去了理智，表现出与常人无法理解的作为。

”堂吉诃德说一个子儿也没带，因为他在游侠骑士的专记中从未读过其实要随身带钱。“由此可以看出，堂吉诃德已将虚拟世界的骑士小说情节当成了自己行为处事的指导准则，完全照本宣科依照不存在的规律行事，还以为这种虚无的法则是共存的意识形态。堂吉诃德缅怀已经没落的骑士制度，幻想用骑士精神来改造现实世界，用骑士小说里虚构的方法论来指导信使世界的行动。但是他却不知道自己已经脱离了实际，因而处处碰壁，屡遭失败。

”老板说：‘这可不对，因为传记中是不会提到带不带钱这样的事的，作者以为这就如同要带干净衬衣一样无须多说，谁会认为骑士出门既不带钱又不带衬衣呢?’“堂吉诃德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一味迷恋骑士小说而想入非非，丧失了基本的理智。连客栈老板都故意取笑以这种拙劣的方式都可以糊弄他，足说以他已彻底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只以任何与骑士相关的信息为自己的信条，任何人杜撰的骑士小说的情节堂吉诃德都不假思索的盲目相信与盲从。

”堂吉诃德早已把一切东西集拢好，便拿到去放到院里墙边的饮马水槽里。这时，天色渐黑，堂吉诃德拥着盾牌，手持长矛，神气活现地在水槽前面来回巡行。“作者用一系列的动作描写，对堂吉诃德的行为做出了全面而细致的刻画。堂吉诃德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已被深深污染荼毒，虽然他的理想是美好的，但也是极不合常理与实际的，所以根本不可能有实现的时代背景与允许的社会环境条件，但此刻的堂吉诃德已将自己整个身心完全融入了”骑士时代“，骑士精神已在堂吉诃德读书的过程中潜移默化的扎入到了他这样一个成人深深的脑海，影响且改变了一个成年人多年稳固的世界观。这一是证明堂吉诃德本身思想的单纯简单，易受外界影响;二是足以证明封建骑士精神的危害之深，能改变一个人多年根深蒂固的看法与意识神态。这注定了堂吉诃德的行为与当时主流社会的格格不入，也注定他泡沫般的幻想迟早会狠狠破碎。

”堂吉诃德一见那情况，抬起双眼，望着天空，就像在同他的意中人杜尔西内娅道出心声一样，叫道：‘我的小姐呀，您忠实的女仆有了第一次机会了，在这个勇气受到考验的第一次紧要关头，但愿您能帮我，保佑我。’“这部分细致描写了堂吉诃德的语言和动作，显著体现出堂吉诃德已经把骑士精神化为了具体行动，在行为上又推进到一个更为具体也更为夸张、不可思议的程度，甚至到了用生命去捍卫的程度。一个人能如此忠实捍卫自己的信仰本是件忠实又令人尊敬的事情，但是堂吉诃德选择遵循与维护一种没有实现前提的所谓信仰，其结果必然是执迷不悟的悲剧。

”听到这些，客栈老板真担心骑士会采取这样的极端行为，忙去取来一本记载驴夫所用草料的账本，又把上文提到过的那两个女的带来，此外还要一个男孩高高举起点着蜡烛，来到堂吉诃德面前，令他跪下，接着，看着账本，口中念念有词，就如在重复诵读什么虔诚演说词一般。“客栈老板为以防堂吉诃德做出出格的事情，便拿账本当成圣经来应付堂吉诃德，而他竟全部相信。神圣的仪式变成了可笑的形式，作者对现实和理想巨大差异的描写，将自己对当时社会上封建制度与腐化风气真实的不满与愤懑渗入到堂吉诃德不可理喻的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中，取得了极强的讽刺效果，表达了自己真实的强烈的不加修饰的情感，直指时事，强烈抨击。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十三**

沈石溪被称为动物小说大王，是因为他写了很多的动物小说，每一本都非常细致的描写动物之间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情，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狼国女王》。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母狼紫葡萄。在一次虎口夺食的时候狼王盔盔不幸遇难。王位空缺，帕雅丁狼群爆发了一场王位争夺战，这次战争使帕雅丁狼群的数量急剧下降。母狼紫葡萄临危受命，出任帕雅丁狼群的首任女狼王，狼群的命运从此被改写。

它们有过灾难和痛苦：遭遇饥荒，紫葡萄决策失误，狼群出师不利，大公狼小嚏惨死于野牦牛蹄下……

有过危险和挣扎，深入北斗沼泽猎杀野猪，大公狼黑三舍身开路，却身陷险境，紫葡萄舍命相救……

有过无奈和坎坷：狼王威信屡遭挑衅，大公狼歪-甘心上演苦肉计，力助紫葡萄重塑狼王权威……

有过柔情和关爱：围攻宿敌宛漠沙狼群，紫葡萄网开一面，关键时候给对手留出一条生路……

联合宛漠沙狼群，于断牙血瘤虎展开一场最终决战，凭借着出众的胆识，魄力，仁慈与宽容，紫葡萄谱写一部荡气回肠的狼国女王的传奇故事!

紫葡萄在当上狼王的这一年尝过了酸，甜，苦，辣，咸。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困难，但是它却坚持下来了，它的这种坚持不懈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我，我们应该向紫葡萄学习，学习它这种不怕困难，坚持不懈的精神和品质!

**浮士德的读后感篇十四**

今天，我读完了《雪域豹影》这本书——好感人呀!现在让我给大家讲一些其中的内容吧!

在日曲卡雪山，有一只叫阿灿霞的母雪豹和公雪豹——日食生一起出去找食物，实然，随着一声日食生“哟……”的叫声和雪块落地的响声，日食生落下了悬崖。后来，阿灿霞找了一只名叫泥雪滚的公雪豹做三只小幼豹的父亲，在后来的日子里，这只公雪豹为了救幼豹差点英勇牺牲。

一次，一只叫白老大的幼豹掉进了泥潭里，泥雪滚看见后，就不顾一切地跳下了泥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白老大从泥潭里托出来，自己却差点在泥潭里面出不来了。

又一次，一只叫银老二的幼豹在野外被狼獾咬伤了，银老二伤得很严重，腿都差点断了，走不成路，因为要照看另外两只幼豹，阿灿霞决定让泥雪滚留在野外照看银老二。有一天下大雨，为了不让受伤的银老二被雨淋湿，泥雪滚就用自己的身体替银老二遮风挡雨。过了一个月后，当泥雪滚带着伤已痊愈的银老二回家时，阿灿霞发现泥雪滚又老了许多。

还有一次，阿灿霞被猎人抓走后，最小的幼豹花老三快饿死了，这时的泥雪滚又老又弱(阿灿霞失去日食生后，为了生存只好选择了又老又弱的泥雪滚)，它挺而走险进入豺群，咬死了一只幼豺回去喂给了花老三，花老三才没有被饿死。

……

泥雪滚可真伟大，他的父爱真地感动了我!做为动物的泥雪滚对不是自己亲生的幼豹这么好，那我们人类不是应该做得比它更好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